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局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

开展2024年度跨部门联合

检查危险化学品

企业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可靠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有效地防范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地发生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灾害及损失，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2024年9月24日至10月15日

（二）全旗危险化品生产企业，抽取比例为60%。

二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乌审旗应急管理局抽查内容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情况。

2.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的情况。

3.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。

4.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和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5.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

（二）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内容：

1.行政许可情况(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开展劳务派遣业务)。

2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。

3.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。

4.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。

5.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。

6.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。

（三）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：

1.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2.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安全监察。

3.特种设备注册登记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。

三、抽取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将抽查对象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分别按照抽取比例进行随机抽取，随机生成检查任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抽取的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方式，结合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核查。

五、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

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要求，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抽查结果通过“协同监管平台”录入并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格落实责任。要明晰具体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对形成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使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依法开展检查，对被检查企业的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不得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完善数据应用。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平台，加快部门及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，依托平台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。将随机抽查结果归集在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，对失信企业在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乌审旗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29日